

(108-111 年)大溪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08 年度大溪區公所執行成果表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8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。 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公所已於 <u>108 年 4 月 25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1</u> 次。 2. 本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3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4</u> 人(31%);女性委員 <u>9</u> 人(69%)。 3. 本(108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周嘉藝、洪幸子</u> 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4 月、5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50%</u> 。 4. 本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 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1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5</u> 人(45%);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(55%)。 (2) 調解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0</u> 人(67%);女性委員 <u>5</u> 人(33%)，擬於 109 年改選時適當調整比率。 (3) 租佃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 <u>11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1</u> 人(100%);女性委員 <u>0</u> 人(0%)，因委員須由租約承租人及出租人名單挑選，承租人幾乎無女性，3 位當然委員（區長、農會理事長、課長）均為男性，擬於 112 年改選時適當調整比率。 (4) 社造推動小組：委員總人數 <u>16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5</u> 人(31%);女性委員 <u>11</u> 人(69%)，擬於 109 年改選時適當調整比率。 (5) 客語推行委員會：委員總人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;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8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數 <u>19 人</u> ，男性委員為 <u>11 人</u> (58%)；女性委員為 <u>8 人</u> (42%)。	
二	性別意識 培力	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1. 本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65 人</u>(分別男性 45%，女性 55%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3 人</u>(分別男性 31%，女性 69%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14 人</u>(分別男性 29%，女性 71%)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65 人</u>(分別男性 45%，女性 55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35 人</u>(分別男性 40%，女性 60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46 人</u>(分別男性 43%，女性 57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 14%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3 人</u>(分別男性 31%，女性 69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9 人</u>(分別男性 30%，女性 70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9 人</u>(分別男性 44%，女性 56%)。受訓比率較前一年增加 17%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14 人</u>(分別男性 29%，女性 71%)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10.8 小時</u>【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2 人</u>(分別男性 0%，女性 100%)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24.5 小時</u>】，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<u>2 人</u>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一年不變。	